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民国111年06月10日 订 定

第 一 条 目的

为有效管理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产生之风险，特订定本处理程序。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 二 条 交易种类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利率、汇率、金融工具价格、指数、信用评等、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本公司不从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三 条 经营或避险策略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规避风险为原则并以公司因业务所产生或预期将发生之应收应付款项或资产负债进行避险。交易进行前并须确定为避险性之操作。此外，交易对象应以公司有往来之银行或国际知名之金融机构，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 四 条 权责划分

一、财务单位

财务单位得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确认之人员须由处级主管指派。

交易之确认由财务单位不负交易责任之人员为之。另交割人员由财务单位不负交易或确认之人员为之。

交易及确认人员之派任、解任应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对象，以维护公司权益。

二、会计单位

根据本公司适用之会计准则将有关避险交易及损益结果等，正确及允当表达于财务报表上。

第 五 条 交易额度及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

一、避险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体避险契约总额，以不超过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因业务所产生之应收应付款项或资产负债互抵之净部位50%为限。契约损失上限不得逾契约金额之 10%，适用于个别契约与全部契约。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从事交易性操作。

第 六 条 绩效评估

避险性操作之绩效系以避险策略作为依据而加以衡量评估。

第 七 条 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及层级：依据公司营业额的成长及风险管理，订定授权额度表，经董事长核准后生效，并报董事会核备，修正时亦同。

避险性操作之授权额度及层级如下：

核决权人	每笔交易权限
处级最高主管	US\$3.0M 以下(含)
中心主管	US\$3.0M~5.0M(含)
董事长	US\$5.0M 以上

成交金额，必须得到符合授权额度之人员核准方得为之。如有其他币别部位产生，应纳入上表相当之规范。

二、执行单位：由财务单位执行，每笔交易完成后，US\$5.0M(含)以下，须经该权限上一层主管完成内部书面签核。

第 八 条 建立备查簿

一、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应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财务单位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内部稽核人员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回报审计委员会，并依违反情况予以处分相关人员。

二、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相关法令之规定记载相关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条 内部控制制度

一、风险管理措施

(一) 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交易对象限与公司有往来之银行或国际知名之金融机构，并能提供专业信息者为原则。

(二) 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对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汇率变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价变动之风险，应随时加以控管。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流动性，交易之对象必须有充足的设备、信息及交易能力，并能任何市场进行交易。

(四)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本公司应维持足够之速动资产及融资额度以应交割资金之需求。

(五) 作业风险管理：本公司明定授权额度及作业流程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 (六) 商品风险管理：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金融机构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
- (七) 法律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法务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二、内部控制

- (一)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员交易后，应由确认人员与交易对象确认交易之条件，并送请权责主管签核。
- (三)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长书面授权指定之人负责相关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其应与交易、确认及交割人员分属不同课级单位，并应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

三、定期评估

- (一) 董事会除指派董事长或其以书面授权指定之人负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之外，并应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本公司董事长或其以书面授权指定之人承董事会之指派，应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程序是否适当及确实依本处理程序之规定办理，并将评估结果于事后提报于最近期董事会。如有异常情形，应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送董事长或其以书面授权指定之人。

第十 条 内部稽核制度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 条 公告申报程序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公告申报。除前项规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规定应公告申报之事项，悉依相关规定办理之。本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项规定之情事发生时，本公司亦应代为办理公告申报。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第十二 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遵循本处理程序之规定，使公司免于遭受作业不当之损失。如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处理程序规定之情事，

其惩戒悉依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应督促其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并依相关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四条 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提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同意，修订时亦同。